

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5-0049 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熟市虞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.86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虞山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5）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下述要求进行：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。